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12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07 被 告 林子傑

08 林政耀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顯隆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3 幣16,418元，及其中新臺幣15,288元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  
17 顯隆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信用卡申  
22 請書、約定條款、消費及利息明細、歷史交易大量明細等件為  
23 證，堪認有據。被告雖辯稱約定利息過高等語，然審諸本件利息  
24 係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尚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百分之16  
25 之約定利率上限，本於私法自治原則，實難逕憑被告所辯，即認  
26 有何過高之情。又被告另辯稱利息起算時點應由原告舉證催告之  
27 事實云云，惟訴外人林顯隆、原告於簽訂信用卡契約時，已約定  
28 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乙情，觀之渠  
29 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甚為明確，堪認本件為有確定期  
30 限之債，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再查，截至113年4月4日止，林顯

01 隆已積欠之消費帳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16,4  
02 18元（含本金15,288元），有原告提出之前揭明細存卷可參，故  
03 原告請求自16,418元，及其中15,288元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彥 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劉怡君